附件 2

承 诺 书

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“第三届湖南高校毕业季美术作品展” 各项规则的前提下，承诺人（包括所有参展者） 对“第三届湖南高校毕业季美术作品展”组委会（ 以下简称组委会） 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承诺人保证对参加本次展览的作品（ 以下简称“参展作 品” ）不存在高仿和抄袭等行为，承诺人对其拥有充分、完全、排他的自主著作权。

二、承诺人自参展作品提交之日起，即视为同意主办单位及 承办单位对参展作品享有但不限于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像出版、 汇编、复制、发行及宣传等权利，且无需支付相关费用。

三、如由于承诺人原因导致组委会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、 诉讼或仲裁等要求，或使组委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、声誉或经 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组委会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 当的措施，以保证组委会免受上述索赔、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。组委会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、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 间接的损失，由承诺人赔偿。

四、如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任何义务，并在组委会 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 措施的，组委会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承诺人索赔。

五、承诺人不得因其对参展作品的创作侵犯他人享有的知识产权。

六、承诺人保证参加展览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、真实、 准确。

七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（第一作者） 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